

案例名稱：社頭鄉慢速壘球場興建工程草皮養護設計疏忽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慢速壘球場工程)
 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本件工程之「草皮養護」部分應以「植草皮」之方式履約，施工廠商卻以「灑草籽」方式施作，他造當事人驗收時不察而驗收合格，至養護期始發現。
失敗原因	<p>一、系爭招標文件所載工項「草皮養護」單位為 M^2，單價分析表於工料項目載記「百慕達草皮」，單位亦為 M^2，施工圖說之壘球場設計圖係記載「草皮養護」，外野植草區剖面圖最上層記載「密植百慕達草皮」，施工說明書摘錄關於植草之施工、章節係記載草種噴植採用壓縮機施工等內容，依上所述，系爭「草皮養護」工項之履約方式，並未指明應為「植草皮」或「灑草籽」，設計原意未明，施工廠商於等標期間未向機關請求釋疑。</p> <p>二、施工廠商履約時依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及解釋內容進行施工，機關亦依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及解釋內容「噴植草種」審核及驗收，嗣養護期因部分草皮養護不佳，始發現計價單位載明為「M^2」，依「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」所載，「M^2」係草皮之計價單位，「KG」則為草籽之計價單位，設計原意應為「植草皮」而非「灑草籽」，致察覺本件設計疏忽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機關已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。</p> <p>二、設計監造單位已承認確有疏失，並已繳納罰款 5 萬 8,729 元予機關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